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Journal of Agro-Forestry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ISSN 2095-6924, CN 36-1328/F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演进历程、改革特点及启示
作者：于蓉蓉，曹斌，穆月英
收稿日期：2024-04-08
网络首发日期：2024-05-18
引用格式：于蓉蓉，曹斌，穆月英. 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演进历程、改革特点及启示[J/OL].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https://link.cnki.net/urlid/36.1328.F.20240517.1536.004>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演进历程、改革特点及启示^①

于蓉蓉¹，曹斌²，穆月英^{3*}

(1.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北京 100872；2.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100732；3.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与欧美国家的商业保险及政策性保险不同，是由农民自发建立的民间民管民受益的互助型农业灾害保险，具有运营成本低，有效规避保险中的道德风险等优势。在分析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发展历程之上，研究发现日本农业合作制度具有以小农户为主体民主管理、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资金使用效率高、联合定损、承保方式多样和财政扶持的特点。近年来，由于成员数量锐减、自然灾害频发等，农业合作保险出现保险费金额减少、定损制度难以维系等问题。对此，日本优化组织机构、保险类型、承保方式和定损方式，压缩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从日本农业合作保险的经验来看，建议我国健全农业大灾保险制度、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和探索多样化的定损方法。

关键词：日本；农业大灾保险；农业合作保险；收入保险

中图分类号：F3 **文献标志码：**A

The evolution process, reform characteristics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system in Japan

YU Rongrong¹, CAO Bin², MU Yueying^{3*}

(1.Book Newspaper Information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2.The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3.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 Japan'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mercial insurance and policy-based insurance in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 it is a mutual-aid agricultural disaster insurance established spontaneously by farmers which has the advantages of low operating cost and effectively avoiding moral hazard in insurance.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in Japan, this paper believes that the system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mocratic management with small farmers as the main body , has an organization system that runs through the way up and down, high efficiency of fund usage, joint damage determination, diversified underwriting methods and financial support.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sharp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members and the frequent natural disasters, th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has reduced the amount of insurance premium and is difficult to maintain the damage determination system.In regard , Japan has accelerated the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 introduced income insurance , optimized loss determination methods and diversified underwriting methods, and reduced management costs and improved operational efficiency.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in Japan, it is suggested that China improve the insurance system for major agricultural disasters, establish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insurance system and explore diversified loss assessment methods.

Keywords : Japan ; insurance system for major agricultural disasters ;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surance; income insurance

^① 收稿日期：2024-04-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74）和中国农业期刊网研究基金项目（CAJW2022-071）

作者简介：于蓉蓉，女，博士，编辑，主要从事日本农业政策研究，yurongrongrukawa@163.com；*通信作者：穆月英，女，博士，教授。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世界上遭受自然灾害十分严重的国家之一，建立农业保险制度对我国农业保险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2021 年中共中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大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1]。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2]。各地也因地制宜地建立和发展农业大灾保险制度，提高农业农村的风险保障水平，保障农户的收益，稳步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然而，中国农业大灾保险制度发展时间不长，制度规则和产品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同时，中国农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会以小农户为主，现有的农业大灾保险主要是一家一户承保理赔模式，保险公司与农户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农业保险定损成本高昂、违规严重等问题都让保险公司不愿保、不敢保^[3]。保险公司面临较高的监督成本或是赔付损失的两难选择，难以实现理想的收益，新时代农业大灾保险不适应农业农村发展的问题愈发突出。同时，中国颁布的《农业保险条例》虽然填补了农业保险法规制度的空白，初步确立了农业保险制度架构、明确了农险经营的法律责任，但存在立法目标未能体现战略意义等问题，跨越商业性和政策性的农业保险立法模式已然成为阻碍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病因”，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对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专门立法^[4]。

日本是以小农户经营为主的东亚国家，为了帮助小农户对抗天灾，自 19 世纪 60 年代起实施合作性质的农业大灾保险（简称“农业合作保险”），对稳定农业经营和保障粮食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5-7]。日本在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之初就对其进行单独立法，法律条款不仅包括政府在农业保险中的职责、保险责任、保障水平、违规处罚办法等基本内容，还基于农业保险的外部性特征对财政、再保险等各项配套支持措施进行详细规定，具有法律内容全面、规定强制性保险项目、与其他法律协同配合等特点^[4]。目前，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基本覆盖所有乡村，不仅对自然灾害及不可抗灾害进行赔偿，还提供各种灾害防范指导，与美国等国家的政策性保险或者商业性保险相比，运营成本低廉，不易发生骗取保费、惜赔不赔等行为，非常适合以小农户为主的国家^[8]。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日本农村劳动力日益减少导致参保人数锐减，对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稳步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8]。2016 年，日本对农业合作保险制度进行全面改革。本文基于文献梳理和对日本新潟县农户的实地调研结构，阐述日本农业合作保险的发展历程和运营特点，分析日本农业合作保险改革背景和主要特征，并结合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二、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演进历程

（一）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演进历程

1. 农业合作保险思想启蒙期（1886—1929 年）

江户时期，为了帮助农户在发生自然灾害后快速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秩序，日本政府建立了应急仓储制度^[4]。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引进德国保险理念，创立符合本国现状的农业保险制度^[5]。1886 年，日本政府特聘德国学者保罗·梅埃特教授撰写《农业合作保险论》，建议日本援用德国冰雹农业合作保险制度。此后，该教授先后出版了《灾害救济论》（1891 年）和《日本农民的疲惫及其救治之策》（1893 年），提出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能够消除日本农民穷困。之后 30 年间，日本政府虽然没有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但梅埃特教授倡导的合作保险理念深入日本社会，并对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建立起到了启蒙作用^[5]。

2. 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创建期（1929—1945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政府为缓和佃农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开始重视发挥农业合作保险制度作用。20 世纪 20 年代，日本农林水产省开始探讨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1929 年颁布《畜牧保险法》；1937 年制定渔船保险和森林火灾保险制度；1938 年颁布《农业合作保险法》，由日本农业委员会在市町村设立“农业合作保险组合”负责具体运营工作。农业合作保险组合成员比较复杂，既有地主阶级，也有自耕农和佃农，按耕地面积出资入股，其中用租赁耕地

入股时，地主和佃农各付一半保险费。保险费存入邮局银行，同时保险费设立 5 年后可以领取农业委员会的再保险费。当发生灾害后，受灾农户经定损后可从各成员缴纳的保险费中领取资金，弥补受灾损失。在定损过程中，为保障其过程公平公正，日本规定由于农业合作保险组合管理层由地主和自耕农构成，保证双方平衡。这种运营方式奠定了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基础，也就是在灾害时能获得补偿意味着权利和义务同时存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施行战时管理体制，农业合作保险组合被吸纳到“农业会”，从农民自治组织演变为政府管制组织^[9]。

3. 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发展期（1945—2016 年）

二战之后，根据波斯坦宣言，联合国军驻扎日本本土并对日本进行三大民主改革，农业会被集散。1947 年在美国的主导下，日本将《畜牧保险法》和《农业合作保险法》合并为《农业灾害赔偿法》，保持了农民受灾后的扩大再生产能力，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小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避免其失地再次成为佃农^[10]。这主要是因为日本农村存在相互扶助的传统，村民之间长期保留着减免地租的习惯，即地主阶级出于人道主义，在灾年免佃农的除部分或全部地租。二战期间，受到天灾和战争双重影响，有能力减免地租的地主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小地主为摆脱贫困状态不得不提高地租，而这一行为加剧了佃农与地主之间矛盾，迫使政府通过健全法律制度以缓解矛盾^[11]。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日本地主阶级消亡，农业合作保险制度成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增强小农户抵御自然灾害损失的重要制度。1961 年日本施行《农业基本法》，要求推进农业结构性改革，缩小城乡差距，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经过了多次优化，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作性保险体系。

4. 农业合作保险制度改革期（2017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日本农业农村发生巨变，食物自给率持续下降，农业劳动力高龄化妇女化发展，农业经营后继乏人，“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突出。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小农户逐渐退出农业生产，农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农户数量减少，给传统的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营带来巨大挑战。与此同时，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也增加了农业生产的市场风险，传统农业合作保险因产品种类少而难以应对。2017 年，日本政府着手修订《农业灾害赔偿法》，并将其更名为《农业保险法》，预示着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2022 年，日本水稻、麦类等粮食作物投保率达到 81% 和 97%，家畜保险超过 90% 以上，年赔付金额超过 1 000 亿日元，有力地保障了农业稳定发展（表 1）。

表 1 2022 年日本农业灾害保险投保率和受理情况

保险类型	受理数量/万件	受灾面积或数量	投保率/%	
水稻	73.6	84.5 万公顷	81	
麦类	2.4	19.3 万公顷	97	
奶牛	死废 伤病	1.2	182.5 万头	91
			123.5 万头	
肉牛	死废 伤病	3.6	319.2 万头	92
			163.5 万头	
果树共济（收获）	3.1	1.7 万公顷	24	
旱田作物共济	4.6	21.5 万公顷	70	
园艺作物共济	15.3	60.5 万栋	74	

（二）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特征

1. 小农为主，贯彻民主管理

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由农民自发成立的农业共济组合（简称“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农业灾害赔偿法》规定成员必须是居住在本组合所辖区域内的农户；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且达到一定的面积或数量要求，如生产稻谷或麦类面积合计不少于 0.1~0.4 公顷（北海道地区 0.3~1 公顷），或满足所加入共济组合规定经营面积下限。此外，符合条件的农民组织，如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农机合作社、农协内部非法人形式的产业分会也可以申请成为团体成员，但该组织所有成员都需住在本组合所辖区域；所有成员都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成员之间有明确保险费分摊、赔偿金分配和负责人等规则。在管理方面，该法要求“至少 15 名具有成员资格的农户发起成立”。农业合作保险组合遵循《农业灾害赔偿法》规定内设定

损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盈余分配方案、定损方案等重大事宜，由成员（代表）大会按照一人一票基本原则进行表决，使权力始终掌握在农民成员手中，保障了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原则。

2.自下而上，上下体系贯通

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采用“合作保险+保险+再保险”三层组织结构。第一层是基层农业合作保险组合。该组合由农民成员出资成立，农户缴纳保险费形成农业合作保险基金，在成员受灾时，农业保险组合从农业合作保险基金累计资金补偿受灾农户。此外，农业合作保险组合还负责组织成员防灾定损，代表成员成立联合会，并决定各项业务的制定工作。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在设立之初共有 10 907 个，之后随着市町村合并以及农户数减少等原因，20 世纪 90 年代合并为 539 个，2022 年减少到 49 个。第二层农业合作保险联合会。联合会是由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出资成立，并与基层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形成保险关系。基层合作保险组合向联合会缴纳保费，当其合作基金无法周转时，由联合会支付赔偿金。2022 年，日本仅剩 1 个全国联合会负责管理监督基层合作保险组合。第三层是政府再保险部门。联合会与政府组成再保险关系，由联合会向政府缴纳再保险费，当遭受大灾时，政府启动再保险，联合会可获取政府再保险金。

3.灵活使用，增加资金使用效率

成员按照其投保类型缴纳保险费，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将保险费存入“农业合作基金”专项账户管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农业合作保险组合会把保险费投入农林渔业信用基金用以增值保值，增值部分还将作为农业合作基金，不得挪为他用。为了降低道德风险，农业合作保险组合规定在农业合作基金有剩余时，对一定年限内赔付率低的农户返还部分保险费，极大刺激了成员减少保险使用。

4.联合定损，减少管理成本

虽然日本农业合作保险采用一家一户查勘定损方法，但在成本上却比美国、加拿大等商业类农业保险更具优势^[12]。日本采取全调查法，要求核保到户、验标到户、查勘定损到户。受灾农户通报合作组合后，合作组合会派 3 名定损员去实地查看受灾情况，目测收获量。全调查法之后合作组合和合作联合会会分别进行抽样调查，每个村抽取 10 块以上的受灾耕地或农场，派 2 名以上的职员查看受灾情况，并实际测量收获量（一块耕地或农场分 6 个地方取 60 株样本，脱粒干燥后检测收获量）。全调查与抽样调查出入超过 105 千克/公顷，以抽样调查为准^[13]。在此过程中，查勘定损主要由成员为主体定损小组负责施行，一方面这些人都是农民，熟悉本地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可以有效甄别真伪；另一方面，几乎所有的定损员都是义务性质，仅能拿到象征性报酬。由于成员既是投保人也是定损员，即是受害方也是受益方，因此日本农业合作保险能够发挥抵抗道德风险的同时降低经营成本。

5.满足需求，承保方式多样

日本为满足农户多样化的需求，采取了多样化的承保方式。其中，地块承保方式由 1938 年颁布的《农业合作保险法》设立，拥有多处农地的农户可以只将容易受灾的农地投保。1971 年，日本政府开始实施以农场为单位的承保方式，即根据农场多处农地正常年份的平均产量赔偿损失。不过以农场为单位的承保方式在保护农民免遭自然灾害损失方面并不比地块承保方式更有效，实际上的赔偿确实要低于地块承保方式。因为，即使一块耕地受灾严重，但从整个农场来看受损失极小，农户无法得到赔偿。另外，日本还设立了农产品品质、地区价格指数保险等满足不同经营规模、经营品种的农户需求。

6.财政支持，降低运营成本

为了推进农业合作保险业务发展，日本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一方面，日本政府补贴农户所缴纳保险费 40%~55% 的费用，帮助其降低经营压力。另一方面，日本政府承担农业合作保险组合所有运营费用和人员工资。如表 2 所示，2024 年项预算共 813.6 亿日元，其中补贴保险费 474.1 亿日元，补助经营资金 335.0 亿日元。

表 2 日本政府对农业合作保险组合的扶持预算金额变化 亿日元

项目	2019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补贴保险费预算金额 (A)	501.1	501.1	501.1	487.7	468.9	474.1
补助经营资金预算金额 (B)	347.8	336.8	333.6	330.8	328.1	335.0
预算合计金额 (C=A+B)	853.2	842.1	838.9	822.7	801.1	813.6

三、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改革的背景

（一）成员数量锐减

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出生率持续下降，1997年被认定为“少子化社会”，各行各业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劳动力不足，且农村劳动力不足尤为突出。根据农林水产省统计数据，日本农户数量由1960年的605.7万户减少到2020年的324.9万户，降幅为46.4%；经营规模0.3公顷以上、年间销售额3万元以上的专业农户从1991年的294万户下降到2016年的126万户，减少57%。受农业劳动力人数的下降的影响，日本农业合作保险成员数从1990年的391.0万人下降到2021年的114.2万人，降幅达到70.8%^[14]。

（二）自然灾害频发

FAO报告显示，2008—2018年全球自然灾害频发导致作物减产、农民收益下降，造成的损失金额约1000亿美元，其中北非损失为300亿美元、南美洲损失为290亿美元、亚洲损失为490亿美元。从受灾类型来看，干旱造成的损失金额最高，为370亿美元，约占34%；洪水造成的损失金额为210亿美元，占19%；台风造成的损失金额为290亿美元，占18%；火灾造成的损失金额为10亿美元，占1%。日本位于太平洋西岸，夏季有台风，冬季有暴雪，近20年以来，因自然灾害损坏的农田基本设施有8147件，2018年北海道地区发生地震，自然灾害损失金额高达6282日元^[15]。农业合作保险赔偿金持续增长，2018年达到1123.3亿日元^[16]。

（三）保险费金额减少

成员减少使日本农业合作保险收入有所减少，从而影响大灾保险高效运营。成员缴纳的费用有两个部分，一是农业合作基金。该资金设有专项资金账户，只能用于农业合作保险组合日常管理和必要时用于赔付，专款专用。2005年农业合作基金总额为147.9亿日元，2014年减少到128.0亿日元，降幅为13.5%。其中香取、和歌山等人口净流出省份减少近50%，导致农业合作保险组合事务管理运营困难。二是保险费，按保险费比例缴纳，1960年日本农户缴纳保险费2807亿日元，1994年达到最高点35678亿日元，之后逐年减少，2000年30094亿日元，2014年26323亿日元。这意味着在灾害来临时，难以赔付农民。如2014年雪灾发生时，日本共有93个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出现周转不灵的危机。

（四）传统定损难以维系

日本农业合作保险传统的定损方法是挨家挨户实地调查每块受损耕地的情况，称为全调查法，这虽然耗费庞大的人力，但在防止道德风险上效果显著，故至今仍沿用。而负责实施勘察定损、组织雇用人手的执行机构是合作组合。一般合作组合会动员成员志愿担当定损员，参与勘察定损。然而随着成员数量下降，以及成员老龄化，找到足够的定损员越来越困难，传统的定损体系已经难以维系。

四、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改革特点

（一）优化组织体系

为了减少农业合作保险组合在灾害发生时农业合作基金无法周转等问题，2016年日本政府宣布撤销农业合作联合会，由政府直接和基层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形成“保险+再保险”关系，原本三层结构改革两层结构，截至2023年日本农业合作保险机构减少了50个，较2013年减少了82%。通过改革，社均成员数量增加，实现了分散和降低风险的效果，另外，还减少了人员数量削减了办公费用支出。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统计数据，2023年农业合作保险机构干部人数为919人，较2013年减少73%；职员人数6219人，较2013年减少21%。

半相杀方式	以农户为单位参保，产量损失超过 30% 后进行赔付；
地区指标方式	以农户为单位参保，发生赔偿事故且根据当地统计，产量损失超过 10% 时，进行赔付；
灾害收入方式	以农户为单位参保，产量减少，且当产值损失超过 20% 后，进行赔付；
特定危险方式	保险合同内列举一种或多种特定危险的保险，出险后保险人的赔付仅限于合同所列举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一笔方式	以地块为单位参保，产量损失超过 30% 时进行赔付。

注：特定危险方式和一笔方式于 2021 年废止。

（四）优化定损方式

近年来随着成员数量减少，合格的定损员越来越少，迫使日本改革农业合作保险的定损方法，在提升定损效率的同时降低管理成本。目前，相继导入的定损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其一，农协数据定损法。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是由农民自发成立的民间民官民受益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供销、金融、医疗等综合服务，约 70% 的农产品通过销售到市场^[18]。农协数据定损法一般用于全相抵保险方式、稻品质方式 麦的灾害收入保险方式等承保方式。农业合作保险组合使用农协提供农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测算受灾农户实际收入，不仅可以降低定损成本，也可以提升资料的客观准确性。受灾农户既可以根据产量损失获得补偿，也可以申请获得因灾害导致农产品质量下降带来的损失，选择空间加大。

其二，卫星定损方法。卫星定损法最早在北海道及宫城县试点，之后逐渐推广到静冈、岩手等 19 个省。受灾农户提出受灾申报后，利用卫星拍摄受灾耕地或农场的卫星图像，再根据图像推测实际受灾情况及收获量。卫星定损方法不仅解决了农户希望有更客观的定损方法的问题，也大大减少了在大灾发生后，需要大量定损员的压力。

五、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改革的启示

农业生产承受着自然与市场双重风险，农业大灾保险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推进农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探索出一套有效的农业灾害补偿制度，分散和降低农业生产和市场风险，保证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一项迫切任务。

（一）健全农业大灾保险制度

法律制度建设是日本农业合作保险制度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1947 年日本颁布《农业灾害赔偿法》，此后根据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经过多次修订不断调整，使其发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作用。2012 年 11 月，我国颁布《农业保险条例》，明确农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政府支持、税收优惠、运行机制等问题。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中国农业保险制度已经取得了一定发展，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基本覆盖农林牧渔各个方面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但各地差异很大，经营机构仍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因此，仍然需要完善和探索，保证中国大灾保险制度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建立农业合作保险制度

以小农户为主的日本，通过合作组合很好地将小农户化零为整，联合会和政府只需和合作组合建立保险关系，不用和小农户直接建立保险关系，这避免了一家一户定损带来的成本高昂问题，联合会和政府也有权利对合作组合进行定损抽查，以督促其定损规范化。合作组合成员既是保险人，又是被保险人，他们共同组织管理、共同建立合作基金、共同防灾减损、共同查勘定损，这种模式不容易因追求利润滋生骗取保费、惜赔不赔等行为，有效地规避道德风险。在相当长时期内，小农户仍将是我国农业的基础，是农业合作保险制度不能忽略的重要对象。建议在完善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时，应考虑建立互助性质的农业合作保险制度，避免道德风险，降低管理和经营成本。

（三）探索多样化的定损方法

随着保险项目的多元化和农业劳动力持续减少，日本合作组合的定损方法也从传统的一家一

户定损方法趋向多元化。加大对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支持，劳动力的减少让传统的定损方法维持艰难，日本导入了卫星定损，利用高科技来弥补人力不足，从开发到应用，这需要极大的支持力度。日本推出了农协数据定损方法，这样不仅可以应用于保产量的保险项目，还可以开发保质量的保险项目。建议加强多样化定损方法研究，利用 AI 技术、无人机技术、卫星遥感技术高科技探索出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定损方法。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3]朱俊生.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经营模式的问题与改革建议[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7(3):1-5.
- [4]魏腾达,穆月英,张峭.日本农业保险法:制度背景、法律框架与镜鉴启示[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3(7):597-608.
- [5]清水徹朗.農業共済の現状と収入保険導入の課題[J].農林金融,2016(10):13-23.
- [6]江生忠,费清.日本共济制农业保险制度探析[J].现代日本经济,2018,37(4):23-34.
- [7]曹斌,于蓉蓉.日本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的实践研究[J].现代日本经济,2022,41(4):82-94.
- [8]孙炜琳,王瑞波,薛桂霞.日本发展政策性农业合作保险制度的做法及对我国的借鉴[J].农业经济问题,2007(11):104-109.
- [9]小島庸平.戦間期日本農村部における農業保険の受容過程——埼玉県農家保険組合を事例として[J].農業史研究,2008(42):103-111.
- [10]黎淑英.日本的农业共济保险制度[J].保险研究,1994(2):59-62.
- [11]晖峻衆三.日本農業問題の展開[M].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
- [12]農林水産省.農業災害補償制度の見直しに関する農業競争力強化プログラムの内容について[R].東京:農林水産省,2016.
- [13]曹斌.日本农业[M].北京:农业出版社,2022.
- [14]张玉环.美国、日本和加拿大农业合作保险制度项目比较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6(11):82-90.
- [15]焦必方,林娣.由日本东北大地震看日本现行的农业灾害补偿制度[J].现代日本经济,2011(4):10-17.
- [16]農林水産省.農業共済制度の概要[R/OL].(2024-04-01)[2024-04-10].<https://www.maff.go.jp/j/council/seisaku/kyosai/bukai/r010527/attach/pdf/index-14.pdf>.
- [17]農林水産省.令和4年食料農業農村白書[M].東京: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2023.
- [18]農林水産省.収入保険等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R/OL].(2022-12-01)[2024-01-20].<https://www.maff.go.jp/j/keiei/nogyohoken/attach/pdf/syunyuhokentorikumihoukou-1.pdf>.
- [19]穆月英,赵沛如.日本农业共济制度及农业收入保险的实施[J].世界农业,2019(3):4-11.
- [20]曹斌.日本农业协同组合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的路径研究[J].南开日本研究,2022(1):64-84.